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20〕9 号

当事人：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鹤松

住所：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区滨江路 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138864629C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 年 11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涂层车间正在生产，静电除油装置正在运行，共有 6 台涂层机，其中西南角一台粉点涂层机正在运行，未配建静电除油装置，废气通过烟囱直接排放。经查实，你单位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且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桑鹤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环保总监顾辉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拍摄的取证照片一组。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6日、11月2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六、环评及环评批复相关文件一套。

证据七、现场勘查图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2月10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字〔2019〕6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书面的陈述、申辩。经本局复核，认为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无法定免于处罚的情形，鉴于你公司事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经研究决定对罚款额度作适当调整。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八万八千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3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